

# 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

- （一）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
- （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四条**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取

缔，由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由市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其他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助调查。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由市登记管理机关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联合办理，由市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七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需经前置审批的，由前置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相关非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其他部门依法取缔相关非法社会组织。

**第八条** 公安及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依法调查和打击利用非法社会组织从事违法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并配合其他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及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违法活动。

**第九条** 教育、卫生、文化、司法、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工商、工商联、宗教、质监、外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其他部门依法取缔相关非法社会组织。

**第十条**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道（镇）社区（村）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 **第四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对非法社会组织予以取缔时，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案；
- （二）调查取证；
- （三）作出取缔决定；
- （四）送达；
- （五）执行；
- （六）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检查或根据举报、控告、移送等途径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四条** 对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的案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下列程序予以立案：

- （一）制作立案审批表，并附上有关案件材料，必要时撰写立案报告；
- （二）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三）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的，应当指定 2 名以上案件承办人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

回避可以由案件承办人自行提出或由当事人申请提出。案件承办人的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或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每次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如实载明以下事项：

（一）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执法证件号、出示证件情况、告知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相关权利情况、核实相关人员身份的情况；

（二）询问或检查时间、地点、对象、在场其他人员情况；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

（四）认定非法社会组织的基本事实（包括有关章程、活动宗旨、业务范围、会员构成、组织架构、资金来源、违法所得、对外宣传资料、参与人员、活动情况等）；

- (五) 导致未登记注册的主要原因；
- (六) 涉及前置审批文件的办理情况；
- (七) 其他与对非法社会组织认定有关的案件事实或检查情况；
- (八)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九) 询问人、被询问人、证明人、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与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有关的各种资料，并由提供人在有关资料上签名或盖章。提供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有关资料上记明情况。

执法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抽取、记录相关资料。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应当提供原件、原物作为证据；如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应当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出具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时，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二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

书》，当场点清证据，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一份交当事人留存，一份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

**第二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封登记管理机关的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由当事人或有关机关保存。登记保存证据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取缔决定，予以没收；

（四）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扣留、封存的，决定扣留或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扣留或封存的，决定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 第五章 决 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非法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二）案件调查过程；

- (三) 非法社会组织违法事实及有关证据材料；
- (四) 案件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根据掌握的违法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 确属于非法社会组织的，提出予以取缔建议；
-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可以不予取缔，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不予取缔的建议；
- (三) 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提出前款第一项建议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同时制作取缔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取缔决定书以及案卷材料，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审核。

**第二十五条** 取缔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
- (二) 被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予以取缔的法律依据；
- (四) 作出取缔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作出决定的日期；
- (五) 作出取缔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 第六章 送 达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七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该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二十八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第七章 执 行

**第二十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没收其印章、标识、以及财务凭证、宣传广告等资料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社会组织作出取缔决定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取缔决定书送达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巡查回访。发现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取缔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有关部门共同查处。其负责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限届满或法规政策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